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3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

被告 柯彥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捌仟貳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01 (一)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
02 0000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依約被告得於
03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被告截至114年12月25日止累計消費記
04 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301元未給付，其中1萬3152元為消費
05 款，849元為循環利息，300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
06 用（如：逾期手續費、預借現金手續費、年費、國外交易手
07 續費及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）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
08 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3645元部分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
09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%計算之利息、9507元部分自114年12月
10 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(二)被告於114年2月1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56萬元，
12 約定自114年2月17日起至121年2月17日止分期清償，利率按
13 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.05%計算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4.
14 78%）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
15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
16 繳納利息至114年6月20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54萬39
17 93元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4
18 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.78%計算之利息。

19 (三)被告上開二筆債務均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
20 到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
21 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22 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4 述。

2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
26 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
27 定書、撥款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
28 細等件影本為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
2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
30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
31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
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爰無不合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斐雯

附表：民國/新臺幣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利率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信用卡	1萬4301元	3645元	7%	自114年12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無
			9507元	15%		
2	小額信貸	54萬3993元	54萬3993元	14.78%	自114年6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無
合計		55萬8294元				